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2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韓男無照駕駛又拒測，遭罰 27 萬元後離境 臺北分署鍥而不捨，積極追討後足額徵起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，以落實「五打七安」及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。其中李姓韓籍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在臺期間因無照駕駛又拒絕酒測，遭裁罰 27 萬元後分文未繳即離境返國，經臺北分署鍥而不捨調查追討後，終於足額徵起此筆罰鍰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在臺期間未領有駕照卻駕駛小客車，於行經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時遇員警執行酒測，亦不依指示接受測試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無照駕駛、拒絕酒測等違規事實裁罰 27 萬元，但該義務人並未繳納此筆罰鍰即離境返國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因此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後，旋即調查義務人的財產狀況，雖義務人在臺並無財產，但本分署仍持續調查後發現義務人於近期有多次入出境我國的紀錄，推測義務人應該是因為從事貿易的緣故，所以頻繁往返臺韓之間。因此，除密切關注義務人有無再次入境的紀錄，以於必要時依法辦理限制出境（海）外，並隨時留意義務人在臺銀行帳戶的狀況，以及時執行相關交易款項。在本分署積極調查追討下，果不其然於數個月後發現有款項匯入義務人在臺銀行帳戶，本分署遂立即核發執行命令，終於足額徵起此筆罰鍰。

臺北分署呼籲民眾於春節期間切勿心存僥倖酒駕，並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對於酒駕案件，臺北分署必將採取各種強力執行措施，展現公義執法的決心，以共同守護道路交通安全。